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其中包括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5,600,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2.29%)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邢城先生擔任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周善忠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5,600,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票通過，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監事邵國永先生及楊達先生亦參與點票及監票。

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洪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誠如公告中所披露，高洪新先生之辭任將於擬委任本公司新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於彼之辭任生效前，高洪新先生會繼續執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善忠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9日（即周善忠先生的委任生效之日）起，高洪新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洪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高洪新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對高洪新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周善忠先生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之日開始擔任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善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該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